

云南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运动队 营养保障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云体发〔2019〕27号

各训练单位、体科所：

经局办公会审定，现将新修订的《云南省省级运动队营养保障工作的规定》印发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体育局
2019年9月29日

云南省体育局关于省级运动队 营养保障工作的规定

为鼓励省级运动队运动员及相关人员刻苦训练、认真备战、力争在奥运会和全运会等国际、国内重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国、为省争光。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运动员使用运动营养补品暂行办法》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相关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体育局研究，决定加强省级运动队备战奥运会、全运会工作的营养（营养品、膳食）保障工作，规定如下。

一、运动营养品

（一）原则、采购、使用、监管

1、原则

营养品采购、使用、监管必须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

合法：省级运动队运动员运动营养品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的“反兴奋剂三严方针”等相关规定，以及省体育局对反兴奋剂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安全：运动营养品符合国家药品（保健品）管理标准和质量控制要求，必须符合其公布的有效成份，必须符合国家反兴奋剂的有关规定，不得含有任何国际奥委会禁止的兴奋剂成份，具有

兴奋剂检验合格证。

有效：运动员使用营养品须进行全过程监控，促进运动员有效恢复，保护运动员健康，提升竞技水平。

2、采购

（1）各运动队营养品的需求由教练员会同科研人员或队医根据运动员对营养品的实际需要和配给标准提出。各训练单位汇总所属运动队需求，统筹安排采购计划。

（2）计划采购的营养品必须具备国家兴奋剂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保健食品禁用物质检测合格报告》，需从每年度《国家队集中采购营养食品入围采购目录》中选取。

（3）各训练单位使用省体育局下拨的运动员营养品专项资金，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采购手续；完成采购后将采购清单报备省体科所。

（4）采购的营养品到货后，须由省体科所与训练单位共同进行验收；省体科所反兴奋剂工作人员确认营养品安全、合法性，并留取同批次样品后，各训练单位按程序进行发放使用。

3、使用

（1）教练员、科研人员或队医结合运动员训练计划和身体机能参数，共同制定营养品使用计划，并对使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防止营养品使用的不良反应，杜绝浪费、滥用营养品现象。

（2）所属运动队应提前一周将营养品使用计划提交训练单位。各训练单位根据运动队使用计划发放营养品，每批发放的营

养品须具备发放人和领用人签字确认。

4、监管

(1) 各运动队要建立运动员使用营养品登记表，记录营养品品名、批号、指定专人妥善保管，便于进行运动营养品的效果跟踪检查。

(2) 各训练单位定期做好检查以及安全工作，防止污染、过期变质。

(3) 在使用运动营养品过程中，如发现运动员有不良反应，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不良后果。并将情况及时上报所属训练单位、竞技体育处和体科所。

(4) 科研人员、队医对运动营养品的兴奋剂检查报告、资料等进行存档，以便今后检查。

(5) 科研人员应对营养品的使用效果进行跟踪观察、监督检查使用情况，并填写《运动营养品使用情况反馈表》，以便跟踪观察、了解效果、及时调整。

(6) 竞技体育处、体科所每年将对运动营养品的使用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对使用情况进行总结。

(7) 严防兴奋剂问题的发生。严格禁止教练员、运动员通过任何途径、以任何理由私自购买、使用运动营养药物。一旦发生，将给予严厉处罚，造成兴奋剂事件的，将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二) 保障对象

1、云南省在训的正式聘用运动员及试训运动员。

2、交流引进代表云南参赛的运动员，按全运会竞赛规程相关规定与解放军实行军地共同培养的运动员可按协议约定享受相应保障。

3、与相关省市根据全运会竞赛规程规定进行合作并代表云南参赛的运动员按照相应类别保障。

在全运会期间已办理交流手续并代表其他省市参赛的运动员不再享受相应保障。

（三）保障类别及标准

1、保障类别：

按照“突出重点、保障重点”的原则，在当届全运会周期内根据上届全运会和年度成绩确定保障类别。对运动员实行以下分类保障。

一类保障：在上一届全国运动会上获得前三名的在训运动员；在当届全运会四年周期内参加锦标赛、冠军赛（总决赛、总排名）获得第一名、或者连续两次获得第二、三名的在训运动员。

二类保障：在上一届全国运动会上获得四至八名的在训运动员；在当届全运会四年周期内锦标赛、冠军赛（总决赛、总排名）获得一次第二、三名、或者连续两次获得四至八名的在训运动员。

三类保障：未达到二类保障的正式聘用运动员及试训运动员。

集体项目：主力队员（比赛上场人数）参照全运会竞赛规程

总则成绩规定，按照上述相应保障类别执行，其他运动员按照三类保障执行。

2、保障标准：

- (1) 一类保障：每人每天 60 元，每月按 30 天计算；
- (2) 二类保障：每人每天 30 元，每月按 30 天计算；
- (3) 三类保障：每人每天 10 元，每月按 30 天计算。

(四) 保障时间

全运会周期开始第一年的 1 月 1 日起至全运会结束当月止。

二、运动膳食

根据省体育局与各训练单位签订的任务责任书所确定的任务进行运动膳食保障。运动膳食主要用于重点运动员、“复合型”管理训练团队人员进行膳食补充。主要用于以增强体质、提高运动能力，并经卫生、医药、食品部门批准生产的食品、补剂、中成药等相关制品。

(一) 保障对象

- 1、承担全运会任务的各训练单位重点运动员；
- 2、承担全运会任务的各训练单位“复合型”管理训练团队人员；
- 3、凡交流引进（协议）代表云南参赛的重点运动员及“复合型”管理训练团队人员，以及与解放军实行军地共同培养的重点运动员及“复合型”管理训练团队人员按协议任务享受相应保障。

（二）保障类别及标准

1、保障类别：

（1）金牌任务的重点运动员及“复合型”管理训练团队人员；

（2）奖牌任务的重点运动员及“复合型”管理训练团队人员；

（3）名次任务的重点运动员及“复合型”管理训练团队人员。

2、保障标准：

（1）非集体项目

金牌任务：每月 8000 元；

奖牌任务：每月 5000 元；

名次任务：每月 3000 元。

（2）集体项目

金牌任务：每月 15000 元；

奖牌任务：每月 10000 元；

名次任务：每月 6000 元。

（三）保障时间

全运会周期开始的第一年的 1 月 1 日起至全运会结束当月止。

（四）保障形式

各训练单位须根据本单位任务实际制定“落实云南省体育局

关于加强省级运动队运动营养保障工作规定的实施细则”。对重点运动员、“复合型”管理训练团队以及军地共同培养、协议参赛的重点运动员、“复合型”训练管理团队运动膳食进行动态管理。各单位所采购的运动营养膳食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药品、质量监督等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标准、防止运动员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事件。严格禁止使用含有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禁用清单》的运动营养膳食及相关补品、营养制品。

三、运动营养品及运动膳食经费预算将与各训练单位年度备战绩效考核相关联。

四、本规定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

五、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云南省体育局关于加强省级运动队运动营养保障工作的办法》（云体发〔2015〕29号）同时废止。